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濠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 持續關連交易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概要

董事欣然宣佈，隸屬於合營集團之新濠非全資附屬公司摩卡角子與澳門博彩訂立由四項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分別簽訂條款相同的協議所組成之服務安排，以提供與澳門博彩於澳門經營若干角子機中心有關之若干服務。將由摩卡角子提供之服務詳情載於本公佈所載「服務安排」一段「將提供之服務」分段。根據服務安排，摩卡角子將按月收取服務費，金額為於有關角子機中心安裝之所有電子博彩機之合計總收入之31%。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後才發表意見)認為服務安排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於新濠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且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上市規則而言，由於新濠主席兼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擁有澳門博彩之母公司澳門旅遊娛樂之股本權益及擔任澳門旅遊娛樂之董事，因此，澳門博彩為新濠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服務安排進行之交易涉及按持續或經常性質之方式提供服務，並預期將延續一段較長時間，另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之若干有關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率計算超過25%及代價之預計全年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服務安排構成新濠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點票方式)之規定。

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新濠約3.21%股權，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包括藍瓊纓女士、何猷龍先生、Better Joy及Lasting Legen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服務安排及有關全年上限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新濠將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包括(i)服務安排之主要條款；(ii)新濠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服務安排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全年上限)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服務安排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新濠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書；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背景資料

誠如新濠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分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摩卡角子之直接控股公司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澳門博彩(作為承租人)已訂立設備租約，於原有地點之有關電子博彩機開始操作之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根據設備租約，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出租予澳門博彩不時視為必須及需要之該等數目電子博彩機及其他設備，以供經營原有地點，並提供有關之支援管理服務，月費則以各原有地點之定額月租澳門幣8,000元加上據此出租之各電子博彩機收益淨額之31%並經扣除上述固定月租後計算。

由於額外地點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開業，並根據博彩專營權合約條款以按設備租約理順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與澳門博彩之關係，摩卡角子已應專責澳門博彩事務之機構——博彩監察協調局之要求及批准，與澳門博彩訂立服務安排，並以此取代設備租約。服務安排由摩卡角子與澳門博彩所訂立四項條款相同之服務協議所組成，向原有地點及額外地點（統稱「現有地點」）提供該等服務。服務安排之主要條款如下：

## 服務安排

**日期**：就原有地點之三項服務協議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及就額外地點之餘下服務協議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摩卡角子，作為服務供應者  
澳門博彩，作為服務接受者

**服務期間**：除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年之通知而單方面提早終止外，由該等協議各自日期開始計算初步為期五年。除下文「終止」一節所述任何提早終止之情況及／或經澳門政府批准外，於五年初步期間屆滿後，服務期間可每次同樣續期五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持續關連交易不得超過三年，惟出現需要較長期限之特殊情況，而該項較長期限乃符合類似合約之正常商業慣例則除外。應澳門博彩當局要求及新濠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股東通函就批准設備租約表明所擬進行事項，服務安排取代已訂立之十年期設備租約。然而，最終服務安排乃一項由澳門政府批准及支持並屬前所未見之業務安排，故市場上並無其他可供比較之協議作為參考以決定服務安排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慣例。因此，即使摩卡角子可於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一年之通知而單方面終止服務安排，但服務安排之五年期間為技術上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條文之事項。董事認為，由於摩卡角子根據服務安排已經或將會投入大量投資成本以便向澳門博彩提供電子博彩機，而摩卡角子需要更長之服務期間方能收回其投資成本，因此每次訂立為期五年之服務期間，乃符合股東之利益。

於服務安排日期三週年屆滿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全年上限有效期屆滿前，新濠將就首次五年期間之餘下年期提呈全年上限及服務安排以供獨立股東批准（以點票方式），並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指定之所有有關規定，包括申報、公佈及刊發通函之規定。倘基於任何原因，獨立股東並不批准（以點票方式）餘下年期之全年上限或服務安排，則董事將採取可能屬必須之該等措施，以確保新濠仍然就此遵守上市規則之條文。新濠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將於其意見函件內，就服務安排之五年期間發表意見，有關函件將收錄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將提供之服務**：摩卡角子將提供之服務及責任包括：

- (i) 摩卡角子自費供應、交付及安裝澳門博彩不時視為必須及需要之該等數目電子博彩機及其他設備，以供經營現有地點；
- (ii) 摩卡角子自費為安裝於現有地點之電子博彩機及其他設備進行保養及維修，並保存有關機器及設備之必要備用零件以便進行保養工作；
- (iii) 承擔現有地點之租金；
- (iv) 承擔現有地點於室內設計、裝飾及翻新之所有必要開支；及
- (v) 承擔與經營現有地點有關之所有必要經營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水電開支、員工成本及推廣開支）。

**代價**：作為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摩卡角子有權按月向澳門博彩收取服務費，金額為於有關月份在現有地點安裝之所有電子博彩機之合計總收入31%。各電子博彩機之總收入經界定為各機器於扣除澳門有關法例或規則規定之任何稅項或徵費前之收益淨額。經考慮下文「建議全年上限」一段所述之因素後，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述所有電子博彩機之合計總收入之31%，將換算為貨幣值分別約146,820,000港元、238,910,000港元及528,490,000港元。

該等服務之代價（佔於現有地點安裝之所有電子博彩機之合計總收入之31%）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有關電子博彩機及其他必要設備之價格；(ii)摩卡角子就有關機器及設備之安裝及保養工作而將投入之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估計所須備用零件數目之估計成本）；(iii)現有地點之租金支出；(iv)裝飾及翻新現有地點及需要進行有關工作之頻密程度；及(v)與經營現有地點有關之所有必要經營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水電開支、員工成本及推廣開支）。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就有關提供電子博彩機予澳門博彩而投入之總投資成本約54,000,000港元，而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就根據先前設備租約所提供服務而從澳門博彩收取之總代價約為57,000,000港元。



根據於先前之設備租約採用之過往業務慣例，預計澳門博彩將於每個曆月之第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服務安排項下之有關款項，金額則以緊接先前月份內於現有地點之所有電子博彩機產生之合計總收入計算。

- 終止** : 於服務期間內，服務安排將於下列較早發生之事件出現時終止：
- (i) 澳門博彩根據博彩專營權合約獲授出之博彩特許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或任何提早終止日期；或
  - (ii) 任何一方清盤或終止營業。

此外，服務安排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年之預先通知後即可單方面終止；或如雙方彼此同意終止，則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預先通知後即可終止；或如任何一方向違反服務安排之另一方發出即時通知後即可終止。

- 其他條款** : 於服務期間內，於現有地點安裝之電子博彩機應仍為摩卡角子之財產，惟於澳門博彩之博彩特許權終止日期已安裝之該等電子博彩機附帶之擁有權、業權及權利應自動撥歸澳門政府所有，並根據博彩專營權合約之條款毋須賠償予摩卡角子。

### 建議全年上限

於本公佈日期，摩卡角子於現有地點供應及安裝合共647台電子博彩機，而在各現有地點之電子博彩機之平均數目約為160台。

經計入下列因素後：

- (i) 根據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之內部記錄所計算每台電子博彩機之每日平均收益淨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二日（即首個現有地點開業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
- (ii) 由澳門金沙賭場營辦商Las Vegas Sands, Inc.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季度業績取得之統計數字，分別為(a)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在澳門金沙賭場已安裝合計667台電子博彩機；及(b)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合計92日）內，於其電子博彩機投注之總額為11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855,800,000港元）；
- (iii) 假設澳門金沙賭場已採用5%、10%、15%、20%及25%之各自保留百分比及根據於該賭場安裝之電子博彩機數目計算，則所引述期內之上述總投注額約855,800,000港元相等於每台機器之每日收益淨額分別為697.31港元、1,394.63港元、2,091.94港元、2,789.26港元及3,486.57港元；
- (iv) 按照市場慣例，保留百分比因澳門不同賭場而有所分別，視乎有關賭場之內部政策及電子博彩機之種類而定，一般介乎5%至25%；
- (v) 誠如新濠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分別刊發之多項公佈及通函所披露，當合營集團所擁有位於澳門氹仔之豪華酒店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竣工後，將會有額外一個角子機中心由澳門博彩經營，而摩卡角子則作為服務供應者（須待澳門政府當局批准）。目前預期該個新角子機中心將容納約1,300台電子博彩機；及
- (vi) 澳門博彩及摩卡角子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隔三個月開設一個容納約160台電子博彩機之新地點，而就此而言，誠如新濠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就配售事項刊發之公佈所披露，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77,000,000港元之中，預期約94,000,000港元撥作擴展摩卡角子之業務，另207,000,000港元撥作發展於澳門氹仔一幅土地上之酒店，而餘額75,000,000港元則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新濠已動用合計約9,900,000港元用購入供摩卡角子業務使用之硬件及系統，

董事已假設於現有地點安裝之每台電子博彩機之每日收益淨額為1,500港元，並已預期澳門博彩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摩卡角子支付之款項將不會超過以下建議全年上限：

	建議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現有地點產生之合計總收入	354.23	407.36	468.46
緩衝額A (附註1)	53.13	61.10	70.27
將開設之新地點產生之合計總收入	66.24	262.80	1,013.97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緩衝額B (附註5)	—	39.42	152.10
現有地點及新地點產生之合計總收入	<u>473.60</u>	<u>770.68</u>	<u>1,704.80</u>
建議全年上限相等於澳門博彩須向摩卡角子支付之 合計總收入之31%	146.82	238.91	528.49

- 附註：
- 緩衝額A相等於因擴充澳門博彩業務（不論是否透過根據服務安排澳門博彩不時視為必須而安裝更多電子博彩機或將保留百分比向上調整）及有關業務持續增長而自現有地點產生之合計總收入之百分之十五年度增幅。於本公佈日期，澳門博彩並無向摩卡角子提出任何要求以增加電子博彩機之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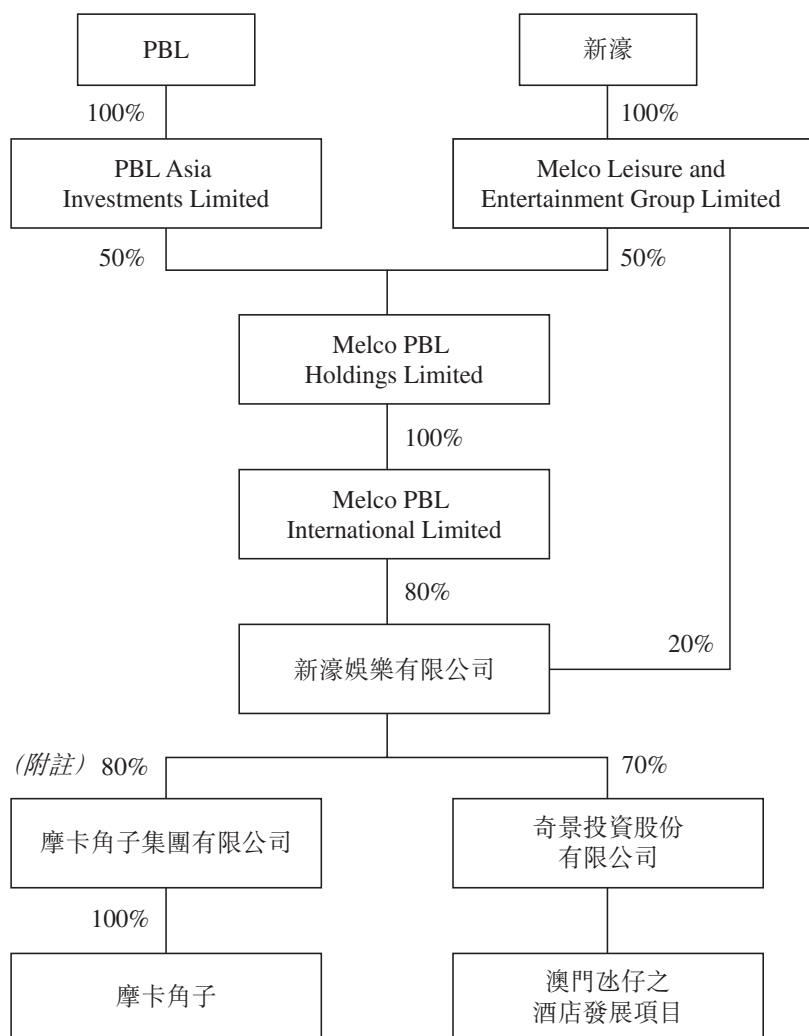
- 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隔三個月將會開設一個容納約160台電子博彩機之新地點，據此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各月底在新地點之電子博彩機總數將分別達到160、320及480台，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自新地點產生之合計總收入將約為22,080,000港元(有160台電子博彩機在操作中)，而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合計總收入將約為44,160,000港元(有320台電子博彩機在操作中)。
-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於新地點之所有480台電子博彩機將在操作中，據此估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合計總收入將約為262,800,000港元。此外，假設可容納約1,300台電子博彩機之額外新地點將於合營集團所持之酒店發展項目於二零零六年底竣工時同時完成，但不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營業。
-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於新地點之所有1,780台電子博彩機將在操作中(二零零六年則為480台電子博彩機)，據此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合計總收入將約為1,013,970,000港元。
- 緩衝額B相等於因擴充澳門博彩業務(不論是否透過根據服務安排澳門博彩不時視為必須而安裝更多電子博彩機或將保留百分比向上調整)及有關業務持續增長而自新地點產生之合計總收入之百分之十五年度增幅。

## 本集團之資料

目前，本集團之業務大致上分為四個部門，分別為：(i)消閒及娛樂部；(i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iii)科技部；及(iv)物業投資部。本集團之消閒及娛樂部由透過合營集團經營之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以及兩間海上酒家(即位於香港香港仔之珍寶海鮮舫及太白海鮮舫)之營運所組成。

## 摩卡角子之資料

摩卡角子及其直接控股公司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立，並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以來一直經營租賃電子博彩機及向澳門賭場營辦商提供有關支援服務。誠如新濠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刊發之多項公佈及通函所披露，由於本集團之重組及成立合營集團，摩卡角子及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成為隸屬於合營集團之新濠非全資附屬公司。下圖顯示摩卡角子現時之股權架構：



附註：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其餘20%股本權益目前由何鴻樂博士個人持有。

新濠將透過合營集團而持有其於博彩企業及業務之投資，盡全力確保合營集團及摩卡角子之營運將符合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聯交所對博彩業務所發出之指引，倘若合營集團及／或摩卡角子之營運並不符合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聯交所可(視乎個別情況)責成新濠採取補救行動及／或導致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被暫停買賣或除牌。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包括金融服務、資訊科技及其他消閒及娛樂業務，倘若新濠未能於上述情況下採取所需之補救行動，則新濠打算透過減持其於合營集團之投資來維持股份之活躍買賣及上市地位。

## 澳門博彩之資料

澳門博彩乃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何鴻燊博士擔任董事總經理之澳門旅遊娛樂擁有大部份權益。根據博彩專營權合約，澳門博彩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澳門經營賭場博彩業務之三家特許營辦商之一。於本公佈日期，所有現有地點均由澳門博彩經營。

## 訂立服務安排之利益

除可加強摩卡角子作為服務供應者及澳門旅遊娛樂業務夥伴之地位外，訂立服務安排亦有利於摩卡角子將服務範疇由原有地點擴大至現有地點，據此本集團可進一步掌握澳門博彩業務持續增長之機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後才發表意見)認為服務安排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於新濠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且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就上市規則而言，由於新濠主席兼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擁有澳門博彩之母公司澳門旅遊娛樂之股本權益及擔任澳門旅遊娛樂之董事，因此，澳門博彩為新濠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服務安排進行之交易涉及按持續或經常性質之方式提供服務，並預期將延續一段較長時間，另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之若干有關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率計算超過25%及代價之預計全年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服務安排構成新濠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點票方式)之規定。

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新濠約3.21%股權，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包括藍瓊纓女士、何猷龍先生、Better Joy及Lasting Legen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服務安排及建議全年上限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 一般資料

新濠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將獲委任就服務安排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全年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新濠將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包括(i)服務安排之主要條款；(ii)新濠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服務安排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全年上限)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服務安排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新濠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書；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鴻燊博士、何猷龍先生及徐志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正和先生及何綽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羅嘉瑞醫生組成。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額外地點」	指	位於澳門駿景酒店之澳門博彩新角子機中心
「全年上限」	指	摩卡角子將於新濠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服務安排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自澳門博彩收取之有關上限金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Better Joy」	指	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何猷龍先生與何鴻燊博士分別擁有77%及23%權益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博彩監察協調局」	指	博彩監察協調局，澳門政府專責博彩事務之部門
「董事」	指	新濠之董事
「何鴻燊博士」	指	何鴻燊博士，新濠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新濠將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服務安排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全年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設備租約」	指	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與澳門博彩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訂立之三項設備租約，詳情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分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
「現有地點」	指	原有地點及額外地點
「博彩專營權合約」	指	澳門政府與澳門博彩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就經營幸運或機會博彩或其他賭場博彩業務而訂立之澳門特許權合約，據此澳門博彩已取得於澳門經營賭場之特許權，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十八年



「本集團」	指	新濠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保留百分比」	指	於有關電子博彩機投注額內最終由賭場保留及賺取之百分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藍瓊纓女士、何猷龍先生、Lasting Legend及Better Joy以外之股東
「合營集團」	指	由新濠及PBL成立之多間公司組成之合營集團，於亞太區(不包括澳州及新西蘭)以及澳門、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台灣經營博彩、娛樂及酒店業務
「Lasting Legend」	指	Lasting Legend Limited，何猷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濠」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何猷龍先生」	指	何猷龍先生，新濠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及何鴻燊博士之兒子
「摩卡角子」	指	摩卡角子管理有限公司，隸屬於合營集團之新濠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地點」	指	由澳門博彩經營及由摩卡角子不時管理之任何其他額外角子機中心
「原有地點」	指	分別位於澳門皇都酒店、金城商業中心及新建業商業中心之三個角子機中心
「PBL」	指	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如文義另有所指，PBL亦指PBL Asia
「配售事項」	指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按先舊後新方式以每股5.20港元價格配售75,900,000股股份(誠如新濠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
「該等服務」	指	摩卡角子根據服務安排將提供之該等服務或承擔之該等責任
「服務安排」	指	由摩卡角子與澳門博彩訂立之四項協議所組成之服務安排，內容有關摩卡角子向現有地點提供該等服務，或如文義另有所指，亦指將由摩卡角子與澳門博彩就任何新地點不時訂立且與服務安排之條款相同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
「澳門博彩」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澳門旅遊娛樂之附屬公司
「澳門旅遊娛樂」	指	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1.00美元兌7.78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